

2021 年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的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的有关信访事项；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按层次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进京和到省、市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

交流；组织信访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内设 2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和信访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1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0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1.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91.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91.03	总计	60	1,391.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1.03	1,39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21	1,20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21	1,20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70.43	67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92.13	49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7.56	3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6	1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6	1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1.03	1,39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3	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2	3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1.03	892.82	498.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21	708.00	498.2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21	708.00	498.21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70.43	670.43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92.13	0.00	492.13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7.56	37.56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6	112.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6	112.1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1.03	892.82	498.2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3	5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2	39.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06.21	1,206.2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16	112.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6	7.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70	64.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1.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1.03	1,391.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91.03	总计	64	1,391.03	1,391.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91.03	892.82	498.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21	708.00	498.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21	708.00	498.21
2010301	行政运行	670.43	670.43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0.00	1.08
2010308	信访事务	492.13	0.00	492.13
2010350	事业运行	37.56	37.56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6	112.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6	112.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3	53.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2	39.4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91.03	892.82	498.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	19.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6	7.9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96	7.9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96	7.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9
30101	基本工资	82.72	30201	办公费	0.32
30102	津贴补贴	360.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9.4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5.0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1	30207	邮电费	3.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45	30213	维修(护)费	1.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81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82
30309	奖励金	8.68	30229	福利费	9.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6.95		公用经费合计	4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6	0.00	4.60	0.00	4.60	0.36	4.28	0.00	4.06	0.00	4.06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391.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91.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1.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7.17 万元，增长 470.4%。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新成立单位，2020 年度只有 4 个月的收入，导致今年比上年增幅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391.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91.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92.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8.26 万元，增长 563.5%。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新成立单位，2020 年度只有 4 个月的基本支出，导致今年比上年增幅较大。

2. 项目支出 498.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92 万元，增长 355.9%。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新成立单位，全年只有 4 个月的项目支出，导致今年比上年增幅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9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1.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7.17 万元，增长 470.4%；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新成立单位，2020 年度只有 4 个月的收入，导致今年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9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1.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79 万元，增长 16.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成立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年中申请追加预算建设经费，导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幅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完成预算 4.96 万元的 8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预算 4.6 万元的 8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预算 4.6 万元的 8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 0.36 万元的 61.1%。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6万元，占94.9%；公务接待费支出0.22万元，占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0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5人。主要包括省、市信访部门到我区调研、督导重点信访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26万元，增长377.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0年9月新成立单位，2020年度只有4个月的经费支出，导致今年比上年增幅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9.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9.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498.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紧紧围绕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以抓好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信访保障工作和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为主线，坚持苗头隐患主动介入，重大矛盾妥善化解，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特别防护期等信访保障工作目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新担当新作为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获评 2021 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称号和广东省进京访事项闭环管理先进单位。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及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55.21 万元，执行数 1,39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5.9 分，自评等级“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管理效能指标方面，总分值：45 分。一是绩效管理指标，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和运行进行监控，发现不够合理指标及时调整，以便达到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0%。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绩效自评得分：15 分；二是资金运行及管理指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6%，按相关规定进行预、决算公开，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利用率 99.4%，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采购计划，本年度根据上级要求新增一个项目，未开展立项评估。绩效自评得分：26.9 分。

2. 履职效能指标方面，总分值 50 分。一是妥善解决信访维稳工作中突出问题及重点时期驻京、驻省市、驻重点城市维稳的应急保障任务指标，及时处置突发性信访维稳应急事件，不留隐

患，绩效自评得分：8分。二是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落实“四办”工作机制，强化矛盾化解攻坚，狠抓源头治理，加大重大案件办理力度，按年初绩效指标计划超额完成目标，绩效自评得分：25.5分。三是进一步提高全区信访工作专业化、法制化、信息化水平，承办复查复核案件，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指标，绩效自评得分：15.5分。

3. 荣获 2021 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称号和广东省进京访事项闭环管理先进单位。工作受表彰加分项得分：5 分。

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预期值设置偏低，预算编制和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只重视资金立项，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上不够重视，安排不够合理，执行过程中需调整原支出计划。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强绩效管理的科学性，预算项目安排的合理性，提高预算的规范性，减少预算支出的随意性，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二是根据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单位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压减预算资金，维护预算的严谨性，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6 万元，执行数为 14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自评等级“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圆满完成 2021 年度综治信访维稳应急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大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等国家重大活动和各类敏感时期的信访保障任务，缓解了日益突出的社

会矛盾，给予个别困难信访人救助帮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预期值设置偏低；二是序时支出进度较慢，由于实际工作安排，项目经费每月序时支出进度较慢，主要集中在年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信访维稳保障经费项目设置，做好预算执行动态分析，完善预算编制机制；二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盖章)		2021-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				项目层级	二级			
主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年度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2021	146	145.45	10	99.6%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应急保障工作，缓解日益突出的社会矛盾，救助特殊信访群体，从快从速解决突发性应急维稳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圆满完成 2021 年度综治信访维稳应急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大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等国家重大活动和各类敏感时期的信访保障任务，缓解了日益突出的社会矛盾，给予个别困难信访人救助帮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困 难家庭 数	3-5 个	救助 5 个家 庭	18	18	今年重复信访积 案化解率较高，救 助了其中 5 个生活 困难家庭。		

		数量指标	处置突发性应急事件	100%处置,不留隐患	2021年无发生规模性聚集上访、涉访极端事件	18	18	从快从速解决突发性应急维稳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时效指标	突发性应急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8	18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突发性、重点时期稳控率	100%	100%	18	18	无偏差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低于 5%	无投诉	18	18	无偏差
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预期值设置偏低;二是序时支出进度较慢,由于实际工作安排,项目经费每月序时支出进度较慢,主要集中在年底。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优化信访维稳保障经费项目设置,做好预算执行动态分析,完善预算编制机制;二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总分			100					

以区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 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